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沈志中、吴港清、吴榕明、王卫玲、漳州市芗城长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602民初4371号原告大连高盛工业有限公司与你等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602民初437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